

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招标书

招标单位：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企业财产保险

一、招标内容

1、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24 年企业财产保险进行招标。

2、招标财产类别及价值

财产大类	品种名称	金额	备注
固定资产	厂房及附着物（不含办公楼）	3,472.69	
	机器设备、工具器具、除厂房及附着物以外其他固定资产	9,773.24	含在建工程设备
存货	PET 原料及产品	3,122.97	
	轻木原料及产品	20.19	
	其他存货	360.91	
	合计	16,750.00	

3、投标报价及承保事项

3.1 各参与投标单位投标前必须同招标方做好充分的沟通，充分了解招标方需求后投标报价；

3.2 报价包含以下承保事项：厂房及附着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除厂房及附着物以外其他固定资产、存货等，保障招标单位以上财物、资产免受火灾、水灾、自然灾害、爆炸、窃盗、故障、意外损坏等风险的损害。

二、相关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中标者必须严格按招标方要求和规定执行。

3、提交公司背景和资质文件，包括保险行业的经验和信誉评级等。

4、提供有关贵公司在财产保险方面的服务、保障范围和赔付流程的详细

说明。

5、提供针对上述财产保险需求的报价和保险费率，包括不同保额和保险期限的选择。报价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提供贵公司的近期赔付记录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为最大限度地规避舞弊风险，我公司仅接收密封完好的投标书，不接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非密封件标书和密封破损的标书（密封件封面必须在显著位置处注明“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招标书”）。

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2时。要求必须封标后，邮寄或送递。

四：评标方法

1、投标单位应承诺招标意向书中的各项条款，否则作废标处理。

2、在投标单位符合资质条件的前提下，评价投标单位承保服务、保障范围和赔付流程、报价、赔付记录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指标，得分高者中标。

3、未中标单位不通知。

五、沟通答疑

自2024年1月5日起，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东俊
18962099459

六、接收投标的部门：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部 朱凡凡

联系电话：15895175816

标书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75号